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S076-01

修正案号: 39-2470

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0. 292. 92. 822. 0、0. 292. 92. 808. 0、0. 292. 92. 813. 0 或0. 292. 92. 828. 0发动机液压机械组件的TURBOMECA ARRIEL 2S1发动机的S76C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999年2月18日颁发的FAA优先信函 AD99-05-0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不能获得颁发的单发操作性能,造成飞机失控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将下列修改页插入到旋翼机飞行手册 (RFM) SA-4047-76C-10的操作限制和性能数据部分:

- -RFM修改7, 1996年6月19日颁发;
- -RFM补充8,修改1,1997年8月28日颁发;
- -RFM补充9,修改1,1997年8月28日颁发。

本指令修改了飞行手册的操作限制和性能数据部分,对特定操作情况要求较低的允许全重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